

條號	內容
第 6 條	<p>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p> <p>自行車：</p> <p>(1)腳踏自行車。</p> <p>(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3)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三輪以上慢車：</p> <p>(1)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p> <p>(2)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第 115-1 條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p>
第 119 條	<p>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三輪以上慢車，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p>
第 112 條	<p>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p> <p>三輪客車載客不得超過二人。</p> <p>三輪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載乘客。</p> <p>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p>

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

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

第 124 條 慢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單行道道路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

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

慢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離。

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 124-1 條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礙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慢車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第 125 條 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直行時，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不得蛇行搶先。

右轉彎時，應靠右側路邊右轉。但行駛於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左側車道或左側慢車道者，應採兩段方式右轉。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

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不得左轉。

應讓行人優先通行。

慢車迴車時，除應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外，迴車前並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

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第 126 條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超過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

第 127 條 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 128 條 慢車有燈光設備者，應保持良好與完整，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

第 131 條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車停放。